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6月1日起，玄元保险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2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002733
3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4449
4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5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2
6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84
7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90
8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60
9	上银中债6-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38
10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11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750
12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13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1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15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0
16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17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13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14
18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19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20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21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05
22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92
23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9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92
24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25	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18
	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919

一、自2022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玄元保险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玄元保险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玄元保险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玄元保险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玄元保险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玄元保险网站：https://www.licaimofang.com/；

2、致电玄元保险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2年6月6日起（含该日）至2022年6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龙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龙琼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龙琼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龙琼女士的通知，龙琼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051307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35号）要求公司对关注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6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多、工作量大，且相关问题需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等，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至2022年6月16日前回复。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20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模拟训练器材研制、生产、销售，射击靶场设备及系统研制、生产、销售，实兵交战训练系统研制、生产、销售，战场环境模拟系统研制、生产、销售，无人飞行器仿真及训练系统研制、生产、销售，靶场场地、场馆及配套工程的建设与系统集成，光电对抗、雷达对抗系统研制、生产、销售，通信及干扰器材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模拟训练器材研制、生产、销售，射击靶场设备及系统研制、生产、销售，实兵交战训练系统研制、生产、销售，战场环境模拟系统研制、生产、销售，无人飞行器仿真及训练系统研制、生产、销售，靶场场地、场馆及配套工程的建设与系统集成，光电对抗、雷达对抗系统研制、生产、销售，通信及干扰器材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6月1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13日9:30至11:30、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2年6月13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白利海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1。

2. 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对于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模拟训练器材研制、生产、销售，射击靶场设备及系统研制、生产、销售，实兵交战训练系统研制、生产、销售，战场环境模拟系统研制、生产、销售，无人飞行器仿真及训练系统研制、生产、销售，靶场场地、场馆及配套工程的建设与系统集成，光电对抗、雷达对抗系统研制、生产、销售，通信及干扰器材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模拟训练器材研制、生产、销售，射击靶场设备及系统研制、生产、销售，实兵交战训练系统研制、生产、销售，战场环境模拟系统研制、生产、销售，无人飞行器仿真及训练系统研制、生产、销售，靶场场地、场馆及配套工程的建设与系统集成，光电对抗、雷达对抗系统研制、生产、销售，通信及干扰器材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6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一代浓度梯度超高镍核壳三元前驱体量产发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是世界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核心供应商，公司认为唯有创新，才能抢占先机，才能走在前列。浓度梯度超高镍核壳三元前驱体具备化解三元电池容量与安全双重性能，其制造技术是目前三元前驱体制造领域的全球高难度技术，代表全球三元前驱体发展的最新方向。凭借玩命的创新投入与长达三年的科技攻关，公司成功拿下了“浓度梯度超高镍核壳三元前驱体材料”核心技术，进入了国际头部企业供应链。2022年5月30日，公司最新一代浓度梯度超高镍低钴核壳三元前驱体首次量产发货仪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隆重举行，公司最新一代浓度梯度超高镍核壳三元前驱体正式启运，标志公司最新一代浓度梯度超高镍核壳三元前驱体大规模量产化开始，公司成为全球大规模生产浓度梯度超高镍核壳三元前驱体的少数